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8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冠豪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3月19日宣判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
法 官 顏碩瑋

法 官 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